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3 年 2 月 16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30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簡子超主任、郭又銘國際長、牛河山主任、陳翰霖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洪茂欽主任、郭育倫主任、胡凱揚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徐少慧組長代)、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蔡淵轅同仁代)、蔡芳玲組長、吳晉暉組長、賴春伎組長、王承斌組長、陳志遠組長、郭曉晴主任、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牛江山學務長代)、高夏子主任、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林柏翔組長、潘筱雯組長、賴蒼諼組長、蔡詠倫組長、吳榮源組長、陳攻君組長、張玉婷主任、楊嫻組長、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陳韻如組長、林信漳組長、呂家誠組長、郭庭安組長、楊之瑜組長、王寶琳組長(楊之瑜組長代)、蔡欣晏組長、賴玫瑰組長、翁銘聰組長、廖椿淵組長、陳立仁組長、楊珍慧組長、陳思羽組長、羅珮瑄主任、李姿瑩組長、徐少慧組長

五、列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陳駿閱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8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陳清輝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研發長	林麗君
人文室主任兼教育人文組組長	謝明華	人事室主任	張智信	會計室主任	江玉君
電算中心主任	謝友權	圖書館館長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李俊	教資中心主任兼執行管考組組長	簡子迪
國際事務長	江又堯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學務組及總務組組長	牛河山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陳致豪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蔡宗宏	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	李恩賜	醫放系主任	洪光欽
護理系主任	郭昭宇	醫管系主任	謝心博	經管系主任	沈崑宗
長期照護科主任	廖碧	護理系副主任	徐可超	稽核組組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組長	謝雅麗	校務研究組組長	蔡芳玲	課務組組長	吳晉暉
註冊組組長	蕭春俊	招生組組長	王承斌	實習就業組組長	陳志遠
學諮中心主任	郭曉晴	生活輔導組組長	徐明農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牛江山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8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原資中心主任	高子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治法	文書組組長	陳文娟
事務組組長	柯柏利	採購組組長	潘淑雯	環安組組長	賴蔭潔
保管組組長	甘詠倫	營繕組組長	吳榮源	出納組組長	陳文亮
育成中心主任兼產學專利組組長	張王娟	學術服務組組長	楊如	慈懿活動組組長	黎依文
人事行政組組長	邱雪瑛	會計組組長	陳麗如	軟體開發組組長	柯信沛
系統管理組組長	請假	教育訓練組組長	呂家誠	教學專業組組長	郭允廷
國際處教育組組長	楊之瑜	國際處交流組組長	楊之瑜	進修部推廣教育組組長	蔡欣晏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賴以瑾	資訊服務組組長	郭金玲	採編組組長	簡椿淵
自然學科組組長	陳子如	人文社會學科組組長	楊子慧	體育學科組組長	陳思明
華語文中心主任	羅佩瑄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林欣苑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何子

列席人員：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影印機使用管理辦法」。113.1.18 公告。

八、主席報告：

(一)剛過完新年，與各位同仁拜個晚年，新學期即將開始，本學期之重點校務仍是招生，請全校同仁持續努力，以利學校永續經營。

(二)因應 113 學年度兩校合校，這學期兩校會有較多合併工作事項要進行，相關協調事項請各單位配合慈大抽出時間進行討論，期望 113 年 8 月 1 號兩校能合併順利，校務工作可無縫接軌。合併前請各單位將現有的工作做好，各單位修訂辦法如無急迫性，請待新任校長及相關籌備小組成立後，再提至適當會議修訂。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

(一)重點業務報告/討論：無

(二)各處室院所系科工作報告：詳如期初校務會議

十、提案討論：

人事室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增修訂相關報酬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增訂本校「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符合計畫申請需求，增訂通過後建議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91442 號書函辦理，修訂「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五專金額，修訂通過後建議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經試用考核，如試用不合格或研究計劃結束、取消時，聘約同時終止，並應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 <u>本辦法所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參照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晉級金額依各計畫核定金額(含自籌款)為上限。</u></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經試用考核，如試用不合格或研究計劃結束、取消時，聘約同時終止，並應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p>	<p>增訂文字。</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工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主持人提出予以免職。</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工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主持人提出，經研究發展處審核同意予以免職。</p>	<p>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依計劃預算、補助機關訂定之酬金支給標準、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u>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u>進行編列，依核定經費支給薪資。</p>	<p>第八條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依計劃預算、補助機關訂定之酬金支給標準、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進行編列，依核定經費支給薪資。</p>	<p>增訂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315 871 495"> <thead> <tr> <th>級別 年資</th> <th>五專 (二專)</th> <th>學士</th> <th>碩士</th> <th>博士後 研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四年</td> <td>30,530</td> <td>34,910</td> <td>40,010</td> <td>64,720</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9,500</td> <td>34,070</td> <td>38,950</td> <td>62,600</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28,470</td> <td>33,210</td> <td>37,990</td> <td>60,540</td> </tr> <tr> <td>第一年</td> <td>27,470</td> <td>32,470</td> <td>37,140</td> <td>58,350</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年資	五專 (二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四年	30,530	34,910	40,010	64,720	第三年	29,500	34,070	38,950	62,600	第二年	28,470	33,210	37,990	60,540	第一年	27,470	32,470	37,140	58,350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315 1377 495"> <thead> <tr> <th>級別 年資</th> <th>五專 (二專)</th> <th>學士</th> <th>碩士</th> <th>博士後 研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四年</td> <td>28,230</td> <td>34,910</td> <td>40,010</td> <td>64,720</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7,280</td> <td>34,070</td> <td>38,950</td> <td>62,600</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26,320</td> <td>33,210</td> <td>37,990</td> <td>60,540</td> </tr> <tr> <td>第一年</td> <td>25,360</td> <td>32,470</td> <td>37,140</td> <td>58,350</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年資	五專 (二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四年	28,230	34,910	40,010	64,720	第三年	27,280	34,070	38,950	62,600	第二年	26,320	33,210	37,990	60,540	第一年	25,360	32,470	37,140	58,350	修訂五專金額。
級別 年資	五專 (二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四年	30,530	34,910	40,010	64,720																																																								
第三年	29,500	34,070	38,950	62,600																																																								
第二年	28,470	33,210	37,990	60,540																																																								
第一年	27,470	32,470	37,140	58,350																																																								
級別 年資	五專 (二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四年	28,230	34,910	40,010	64,720																																																								
第三年	27,280	34,070	38,950	62,600																																																								
第二年	26,320	33,210	37,990	60,540																																																								
第一年	25,360	32,470	37,140	58,350																																																								
<u>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u>										增訂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4:20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經試用考核，如試用不合格或研究計劃結束、取消時，聘約同時終止，並應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 <u>本辦法所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參照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晉級金額依各計畫核定金額(含自籌款)為上限。</u></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經試用考核，如試用不合格或研究計劃結束、取消時，聘約同時終止，並應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p>	<p>增訂文字。</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工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主持人提出予以免職。</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工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主持人提出，經研究發展處審核同意予以免職。</p>	<p>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依計劃預算、補助機關訂定之酬金支給標準、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u>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u>進行編列，依核定經費支給薪資。</p>	<p>第八條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依計劃預算、補助機關訂定之酬金支給標準、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進行編列，依核定經費支給薪資。</p>	<p>增訂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u>請</u>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780 718 1960"> <thead> <tr> <th>級別 年資</th> <th>五專 (二專)</th> <th>學士</th> <th>碩士</th> <th>博士後 研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四年</td> <td>30,530</td> <td>34,910</td> <td>40,010</td> <td>64,720</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9,500</td> <td>34,070</td> <td>38,950</td> <td>62,600</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28,470</td> <td>33,210</td> <td>37,990</td> <td>60,540</td> </tr> <tr> <td>第一年</td> <td>27,470</td> <td>32,470</td> <td>37,140</td> <td>58,350</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年資	五專 (二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四年	30,530	34,910	40,010	64,720	第三年	29,500	34,070	38,950	62,600	第二年	28,470	33,210	37,990	60,540	第一年	27,470	32,470	37,140	58,350	<p>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6 1780 1316 1960"> <thead> <tr> <th>級別 年資</th> <th>五專 (二專)</th> <th>學士</th> <th>碩士</th> <th>博士後 研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四年</td> <td>28,230</td> <td>34,910</td> <td>40,010</td> <td>64,720</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7,280</td> <td>34,070</td> <td>38,950</td> <td>62,600</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26,320</td> <td>33,210</td> <td>37,990</td> <td>60,540</td> </tr> <tr> <td>第一年</td> <td>25,360</td> <td>32,470</td> <td>37,140</td> <td>58,350</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年資	五專 (二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四年	28,230	34,910	40,010	64,720	第三年	27,280	34,070	38,950	62,600	第二年	26,320	33,210	37,990	60,540	第一年	25,360	32,470	37,140	58,350	<p>修訂五專金額。</p>
級別 年資	五專 (二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四年	30,530	34,910	40,010	64,720																																																
第三年	29,500	34,070	38,950	62,600																																																
第二年	28,470	33,210	37,990	60,540																																																
第一年	27,470	32,470	37,140	58,350																																																
級別 年資	五專 (二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四年	28,230	34,910	40,010	64,720																																																
第三年	27,280	34,070	38,950	62,600																																																
第二年	26,320	33,210	37,990	60,540																																																
第一年	25,360	32,470	37,140	58,35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公務人員俸點 支給報酬標準表		增訂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研究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

第36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第 228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使校外專案專款補助之約聘人員聘任、薪資福利等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校外專案專款補助之專任約聘人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約聘之工作人員，其甄選方式為由研究計劃主持人填具「人力增補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層呈核准後，由人事單位協助進行人員招募相關作業。
-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另附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並事先知會會計、人事等相關單位，人員之甄選則由計劃主持人自行辦理，並於人員報到前知會人事單位，俾便辦理報到作業。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依校方規定辦理報到並簽訂「研究或專案工作約聘人員聘任合約書」（如附件一）。聘約期限同於研究計劃或專案之期限，若有延長須專案呈奉核准後生效。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經試用考核，如試用不合格或研究計劃結束、取消時，聘約同時終止，並應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
- 本辦法所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參照本校職員工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晉級金額依各計畫核定金額(含自籌款)為上限。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工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主持人提出予以免職。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其他機構之工作，亦不得兼任其他校內工作，若有特殊情況須專案陳報校長核准。
- 第八條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依計劃預算、補助機關訂定之酬金支給標準、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進行編列，依核定經費支給薪資。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之出退勤及休假，除另有約定外，依本校行政人員之規定辦理，但事假一日扣日薪一日、病假一日扣日薪一半。
-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不製發制服，但仍須著本校色系及樣式相近之衣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經費預算無編列者不予發給，但應於任用甄選時告知當事人，若中途離職或研究計劃中止則不予計算核給，校外專案專款補助之約聘人員則依補助機關編列人事費用核發。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但無團體保險，雇主依法負擔之保費計劃主持人應於該計劃經費中編列並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享有用餐、慈濟醫院就醫優惠及參加員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項活動權利（但須比照本校同仁扣繳福利金），退休金依政府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參照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專案簽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或專案工作約聘人員聘任合約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茲僱用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願應甲方之約聘擔任

計劃主持人

之

〈研究或專案計劃名稱〉

之研究助理職務。乙方在約聘期間願意克盡職責，遵從左列規定，絕無異議。

一、適用範圍：本合約各項規定適用甲乙雙方，惟合約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乙方受聘期限依研究或專案工作期間為聘任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個月。合約期滿如未再續約，本合約自動終止。

三、試用期自到職日起算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乙方經單位主管考核不及格，接到人事單位通知時，應自行離職。

四、乙方薪資：按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

本校行政同仁人員薪資核給規定。

其他： ，每月 元。

五、乙方於聘任期間願遵守甲方「研究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並經乙方同意，甲方得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之工作地點。

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欲中途離職，須於壹個月前提出辭呈。

七、甲方之研究或專案期限未續約或乙方中途離職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八、其他規定事項：

九、乙方同意在服務期間，損害或遺失甲方之財產，願照價賠償絕無異議。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 長：

住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乙 方： 〈簽章〉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 級別	五專 (二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四年	30,530	34,910	40,010	64,720
第三年	29,500	34,070	38,950	62,600
第二年	28,470	33,210	37,990	60,540
第一年	27,470	32,470	37,140	58,350

-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預算編列薪資參考標準，各計畫若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如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任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酌予提高，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2. 工作酬金依計畫核定標準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3.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調整。

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聘用輔導人員				附註
俸階	報酬薪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26 階	424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相當七等七階
25 階	418			
24 階	413			
23 階	408			
22 階	403			
21 階	398			
20 階	393			
19 階	388			
18 階	383			
17 階	378			
16 階	373			
15 階	368			
14 階	363			
13 階	358			
12 階	353			
11 階	348			
10 階	343			
9 階	338			
8 階	333			
7 階	328			相當六等四階
6 階	32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5 階	312			相當六等三階
4 階	304			
3 階	296			
2 階	288			
1 階	280			

註：1. 本表列數額為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為學輔各計畫聘任約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預算編列薪資參考標準。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

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提敘相對應之薪級，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每點薪點折合率為135元。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調整。
3. 工作酬金依計畫核定標準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